

宋徽宗聖濟經

二

宋徽宗聖濟經卷之五

正紀篇

紀小而綱大。紀隨而綱舉。陰陽者天之綱。則五運六氣之出於陰陽者。皆其紀也。

理貫三才章第一

天以清輕辟乎上。地以重濁辟乎下。運以回薄而應乎中。擬諸三才。其用各有所達。擬諸三極。其中各有所會。擬諸三元。其氣各有所統。貫三爲一。則道無二致。而理亦同歸。

太極既判。積氣之輕清者爲天。而辟乎上。積形之濁重者爲地。而辟乎下。一上一下。而五運迴旋。而相薄乎兩間。擬諸三才。則有相通之用。是謂其用各有所達。擬諸三極。則有各立之體。是謂其中各有所會。擬諸三元。則有無窮之運。是謂其氣各有所統。太虛寥廓。萬物同原。推而通之。天也。地也。運也。渾而爲一。豈有異哉。惟能貫三爲一。則道無二致。而理亦同歸也。

寒暑燥濕風火。氣固然矣。然氣不獨用。必待於形。然後爲之生化。木火土金水火。形固然矣。然形不獨立。必資於氣。然後爲之蕃育。先立其年。以知其氣。運固然矣。然運不自用。必與天地陰陽相參相應。然後能成乎歲功。

太陽爲寒化。相火爲暑化。陽明爲燥化。太陰爲濕化。厥陰爲風化。君火爲熱化。此六者在天之氣。所以

謂生生化化者也。然必得形而後生化之道有所托。是謂氣不獨用。必待於形。然後爲之生化也。東方木爲初。南方火次之。西方金又次之。北方水爲終。而土居其中。此五者在地之形。所以爲蕃秀。象育者也。然必得氣而後蕃育之功有所運。是謂形不獨立。又資於氣而後爲之蕃育。木火土金水而復言火者。火有君相也。言寒暑燥濕風。又言火而不言熱者。君火之尊。以名不以位故也。大抵在氣則以君火爲尊。而在形則以土爲尊。此君火所以不言熱。而土之序所以在四者之中也。先立其年。以知其氣運固然矣。若甲己土。乙庚金之類是也。然運不自用。必與天地陰陽相參相應者。蓋有天之陰陽。有地之陰陽。有運之陰陽。相參相應。然後能成歲之功。此之謂道無二致。而理亦同歸也。

氣有多少。形有盛衰。運有大小。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察夫有餘不足。則知消息盈虛。皆自然之數。有勝有復。有治有淫。察夫勝復淫治。則知升降往來。皆自然之理。原始要終。以平爲則。德化政令不能相加也。盛衰勝復不能相多也。往來大小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知此則始可與議道之太常矣。

在天之氣有多少。故陰陽有三等之不同。在地之形有盛衰。故五行有衍耗之不一。在中之運太過爲太。不及爲少。太則有餘。少者不足。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是皆消息盈虛之數也。是以察夫有餘不足。則知消息盈虛。皆自然之數。如少角之歲。清化來勝。則子火爲復。以熱復金。少宮之歲。風化來勝。則子金爲復。以清復木。若此之類。有勝有復之謂也。如歲厥陰在泉。風淫於中。治以辛涼。

歲少陰在泉。熱淫於中。治以鹹寒。若此之類。有治有淫之謂也。是皆升降往來之理也。是以察夫勝復淫治。則知升降往來皆自然之理。原其始則有勝有淫。要其終則有復有治。復其勝。治其淫。斯能以平爲期。德化政令不能以相加也。若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各稱其施。故不能相加。復以稱勝之盛衰。故不能相多也。往以稱來之小大。故不能相過也。有勝有復。有淫有治。其用之升降。不能相無。此之謂自然之數。自然之理也。真能知此。則始可與議道之太常。道之太常以變。故常消息盈虛。升降往來。是乃道之所以爲太常與。

雖然。通天下一氣。未有麗於氣而能外夫形之範圍。類萬物一形。未有麗於形而能出乎氣之橐籥。其巧妙其功深。固非小智所能窺測也。而論造化必本之氣運者。蓋天職生覆。穹然而剛健。地職形載。隕然而止靜。運以統歲。布化而遞遷。相感相召而損益著。生生化化而品彙彰。宜有至神不測爲之斡旋宰制乎其間。故曰。陰陽者。天地之道。路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化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又曰。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倘不知此。以謂天自運乎。地自處乎。運氣立其中乎。是乃裂一爲三者爾。夫豈足以語造化之全功哉。

太初判而氣於此分。太始立而形於此著。故通天下一氣。類萬物一形。氣待形而有所托。形待氣而有所運。故未有麗於氣而能外夫形之範圍。未有麗夫形而能出於氣之橐籥。刻雕之巧不示。出爲之功不顯。故其巧妙其功深。彼小智溺於間間之域。而不覩其全。豈足以窺測哉。生覆者天之職。穹然而以

剛健爲德，形載者地之職，隕然而以止，靜爲德，運以統每歲之化，遞遷而不窮，相感而後有應，相召而後有至，此或損或益，所以著也，析不生而有生，析不化而有化，此品彙不同，所以彰也，此論造化者，所以必本之氣運也，宜有至神不測爲之幹旋宰制乎其間者，天地歲運，孰使之然哉，必有機緘而爲之幹旋，必有主張而爲之宰制，若是者妙而無方，故謂之至神，陰陽也，變化也，神聖也，所謂至神不測者也，蓋天地由乎陰陽而兆氣形，是以陰陽者，天地之道，萬物之多，總乎陰陽，是謂綱紀，變化之功，生於陰陽，是謂父母，生殺之權，立於陰陽，是謂本始，神明之隱顯，藏於陰陽，故謂之府也，物生謂之化，因形移易也，物極謂之變，化而裁之也，陰陽不測謂之神，言陰陽之成變化，莫測其所以然，此神之妙也，神用之所以無方，有待於聖人，是謂神用無方謂之聖，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則由聖而至於神，蓋言聖人入而之神也，若乃闡神道而致無方之用，則神於聖人固有所待，夫天地萬物變化，生殺神明，固囿於陰陽，而陰陽不測者，與乎神，彼氣形歲運，貫三爲一，皆至神爲之幹旋宰制，體至神而與之爲一者，聖人之事，倘不知此，以謂天自運乎，地自處乎，運氣立其中乎，是乃裂一爲三，則不該不徧，一曲之士，烏能知至神之所爲，若此者，豈足以語造化之全功哉。

循常施化章第二

陰陽妙本，通天地爲一氣，自其定位言之，則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有形者位乎下而上奉於天，無形者運乎上而下應於地，有之以爲

利無之以爲用。天地陰陽之理，無餘蘊焉。

太初未判，陰陽之妙本存焉。統天地爲一氣者，雖爲陰陽，氣一而已。自其定位言之，則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此言上下相召也。有形者位乎下，而上奉於天，則地氣上騰，無形者運於上，而下應於地，則天氣下降。此兩者謂之交通而成和者也。有則實，無則虛，實故具貌象聲色，而有質，虛故能運量酬酢而不窮。天地之陰陽，以實爲利，以虛爲用，則其理爲無餘蘊焉。

六節氣位有三陰，有三陽。厥陰風木爲初氣，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風氣乃行，爲號令之始，以應春。少陰君火爲二氣，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暄淑乃行，不司炎暑，以應君德。少陽相火爲三氣，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炎熱乃行，以應夏。太陰濕土爲四氣，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雲雨乃行，以應四季。陽明燥金爲五氣，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清氣以行，以應秋。太陽寒水爲六氣，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寒氣乃行，以應冬。皆六十日有奇，凡茲位之不變者也。

初之氣始於大寒，而終於驚蟄，是謂斗建丑正。至卯之中，二之氣始於春分，而終於立夏，是謂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始於小滿，終於小暑，爲三之氣，是謂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始於大暑，終於白露，爲四之氣，是謂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始於秋分，終於立冬，爲五之氣，是謂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始於小雪，終於小寒，爲終之氣，是謂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爲風氣，爲暄淑，爲炎熱，爲雲雨，爲清氣，爲寒氣。六

者之化也。爲號令之始。六氣此其肇也。不司炎暑以應君德。君無爲而尊也。皆六十日而有奇者。蓋周天之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一朞之日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氣各司六十日。則三百有六旬矣。以其有五。日四分日之一也。所以有奇焉。申子辰之歲。初氣始於水下一刻。巳酉丑之歲。初氣始於二十六刻。寅午戌之歲。始於五十一刻。亥卯未之歲。始於七十六刻者。皆以此也。

如子午之歲。少陰司天爲三氣。陽明在泉爲終氣。則知太陽爲初。厥陰爲二。太陰爲四。少陽爲五。卯酉之歲。陽明司天爲三氣。少陰在泉爲終氣。則知太陰爲初。少陽爲二。太陽爲四。厥陰爲五。凡茲位之相推者也。舉子午卯酉之歲。則他可觸類而知矣。

司天者。司半歲之前。故每歲司天當三之氣。在泉者。司半歲之後。故每歲在泉當終之氣。少陰君火。其本在午。其標在子。陽明燥金。其本在酉。其標在卯。故子午之歲。少陰司天。卯酉之歲。陽明司天也。少陰司天爲三氣。陽明在泉爲終氣。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則知太陽爲初。厥陰爲二也。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則知太陰爲四。少陽爲五也。陽明司天爲三氣。少陰在泉爲終氣。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則知太陰爲初。少陽爲二也。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則知太陽爲四。厥陰爲五也。舉子午卯酉歲而他可觸類而知者。子午陰陽之正。卯酉陰陽之中。中正立而陰陽之要得。此所以他可觸類而知矣。

不變者靜而守位。故曰主。相推者動而不息。故曰客。二氣施布。或止或流。茲所以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

氣上升氣騰於天高下相召升降相因勝復淫治於是行焉

自初氣起於斗建丑正至中氣正子丑之中者位之不變者也。自子午之歲少陰司天爲三氣至卯酉之歲太陽爲四厥陰爲五者位之相推者也。不變者靜而守位故曰主。主者以言地之處也。相推者動而不息故曰客。客者以言天之運也。來之者主道故靜爲主。運之者客道故動爲客。二氣施布或止或流者此也。天氣下降而有所謂上升則地氣不應而天爲督者無有也。地氣上升而有所謂下降則天氣而地爲督者無有也。天高地下其體之相召地升天降其用之相因於是木運不及金來勝也。火爲木子復能勝金土運不及木來勝也。金爲土子復能勝木若是之類是爲勝復勝復之作子復母讎也。厥陰在泉風淫所勝治以辛少陰在泉熱淫所勝治以寒若是之類是爲淫治淫治之作使適其初也。天地相合而有或勝或復或淫或治四者於是行焉自然之理也。

故曰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然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者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知此則六氣客主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天下至蹟存焉。

千有五陽又有五陰支有六陽又有六陰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者蓋二十四氣而成一歲積三十歲而七百二十氣備矣。甲子之歲同於甲午乙丑之歲同於乙未甲子之後三十歲與甲午之後三十歲其上其下其化其正氣化日其邪氣化日無不同也。故七百二十氣謂之一紀非

特此也。自甲子乙丑納音爲金，而甲午乙未同焉。至壬辰癸巳納音爲水，而壬戌癸亥同焉。以三十歲爲紀也。宜矣。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爲一周者，以其子午之異，則三十歲之支未嘗同也。所以必待六十歲而爲一周。惟周則復始，是以不及太過斯皆見矣。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以天氣不加君火者，蓋君火以明，相火以位，無爲而尊君之道也。惟天以六爲節，故火離而爲二，而土居二火之中，惟地以五爲制，故火合而爲一，而土居二火之後，此五六之辨也。故天元紀大論曰：周天氣者，六基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也。六氣主客，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者，言四時既立，六氣分六十歲而周，周而復始，如環無端矣。若是則可驗者在氣，可推者在數，氣數之所以然，孰居無事而推行之與，此則天下之至蹟存焉耳。

非惟客主加臨爲然。若火運歲少陽爲天氣之屬，是天與運適相符合，故有所謂天符者。木運臨卯之屬，是運與歲適相符合，故有所謂歲會者。

丹天之氣橫於戊癸之上，故戊癸爲火運，少陽爲天氣者，庚申之歲也。火運歲少陽爲天氣，戊寅戊申是也。戊者運之火，少陽者天氣之火，是天與運適相符合，故謂之天符。蒼天之氣橫於丁壬之上，故丁壬爲木運卯者，木旺之地，木運臨卯，丁卯是也。丁者運之木，卯者歲之木，是運與歲適相會遇，故謂之歲會。

木運歲下加厥陰之屬，則又謂之同天符，以有餘而加故也。水運歲下見太陽之屬，則謂之同歲會，以不

足而加故也。

木運歲下加厥陰。壬寅壬申之歲也。謂之同天符。在泉厥陰同木運也。水運歲下見太陽。辛丑辛未之歲也。謂之同歲會。在泉太陽同水運也。陽年曰同天符。故以有餘而加也。陰年曰同歲會。故以不足而加也。

甲運臨辰戌。既曰歲會。乃復下見太陰。則又謂之歲會同天符。土運臨丑未。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既曰歲會。乃復丑未上見太陰。午上見少陰。酉上見陽明。則又謂之太乙天符。

甲辰甲戌支干皆土。故曰歲會。上見太陽。下見太陰。太陰土也。土運之歲。太陰在泉。是謂同天符。今以支干之會而加之。所以又謂之歲會同天符也。土運臨丑未。己丑己未是也。火運臨午。戊午是也。金運臨酉。乙酉是也。凡此支干相會爲歲會之年。而丑未上見太陰土。午上見少陰火。酉上見陽明金。與司天之氣相符。謂之天符。今以運與氣符。而辰又三合焉。所以又謂之太乙天符。太乙者。尊之號也。六微旨大論曰。天符爲執法。歲會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蓋謂是也。

是皆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而和之候耶。良工審劑調經。明標探本。宜悉意於此。況夫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皆消息盈虛係焉。曾未洞達而曰能已人之疾可乎。

天地交應而上下相遘。陰陽交作而寒暑相臨。無相勝克。故相得則和也。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劑之不可不審也。無盛盛。無虛虛。無致邪。無失

正經之不可不調也。有在標求標。在本求本。有在本求標。在標求本。標之不可不明。本之不可不探也。審劑調經。明標探本。皆不出乎五六之相合。於此可不悉意乎。況乎六化分治。五味所嘗。五色所彰也。五藏於此各有宜焉。是皆三陰三陽消息盈虛之所係。曾未洞達。而曰能已人之疾。豈不猶冥行而索塗者耶。

形精乎應章第三

虹霓雲霧。風雨四時。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山岳河海。金石水火。則積形之成乎地者也。肇自丹天之氣。橫於牛女之墟。齡天之氣。呈於心尾之分。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氏昂畢。元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則知形氣渾淪之初。所謂五運之化。蓋已符五星之精矣。

氣託爲虹霓。氣外爲雲霧。動而爲風。亨而爲雨。運而爲四時。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結爲山岳。融爲河海。凝爲金石。火緣於薪。木麗乎土。此積形之成乎地者也。丹天之氣。橫牛女之墟。臨戊癸之位。是爲火運。齡天之氣。呈心尾之分。臨甲己之位。是爲土運。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臨丁壬之位。是爲木運。素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臨丙辛之位。是爲水運。五運所經。二十八宿與十干之分。昭然可見。因此以紀五天而明五運。則是形氣渾淪之初。已符五星之精矣。

形精相感。化出品彙。五行迭運而不窮。五星遞照而不忒。故曰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昧者徒見積氣昭乎上。積形位乎下。歲運位

乎中曾未達貫三爲一之理也。

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天地以形精相感。品彙出焉。五行迭運而不窮。地以形運也。五星遞照而不忒。天以精照也。日曜緯虛。日月五星行乎天也。五行麗地。木火金水附乎地也。言虛則知地之爲實。言地則知虛之爲天。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形類言五行。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精氣言七曜。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曷得以相離哉。昧者徒見積氣昭乎上。積形位乎下。歲運居其中。以謂天自運乎。地自處乎。渾歲立其中乎。烏知貫三爲一。則道無二致。而理亦同歸。

五行之氣上應五星。內徹五藏。歲運更治。盈虛相從。非太過則不及。方其過也。氣必有整。已勝者蒙其害。逮其甚也。物極斯反。勝己者亦能乘之。如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觀歲星之色。則知木氣彌盛。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觀熒惑之色。則知火氣彌盛。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觀鎮星之色。則知土氣彌盛。邪傷肝木。知歲金之太過。燥氣有餘。著驗乎太白。邪害心火。知歲水之太過。寒氣有餘。著驗乎辰星。得非氣有必整。而已勝者蒙其害與。

地之五行在天爲五星。在人爲五藏。歲運之太過不及。則五星五藏之應。若合符契。方其過也。氣必有整。已勝者蒙其害。盛則制己所不勝故也。逮其甚也。物極斯反。勝己者亦能乘之。太過而病。則己所不勝者侮而乘之故也。歲木太過。發生之紀也。風氣流行。脾土受邪者。土得木而達也。歲星於此。光明爲甚。木盛故也。歲火太過。赫曦之紀也。炎暑流行。肺金受邪。金得火而缺也。熒惑於此。光明爲甚。火盛故也。

也。歲土太過，敦阜之紀也。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水得土絕也。鎮星於此，光明爲甚。土盛故也。邪傷肝木，木得金而伐也。故知歲金之太過，燥氣有餘。故著驗乎太白。邪害心火，火得水而滅也。故知歲水之太過，寒氣有餘。水有餘，故著驗乎辰星。此之謂氣必有盪，而已勝者蒙其害與。

如木運過甚而肝自病，太白之色得以復其守。火運過甚而心自病，辰星之色得以復其守。土運過甚而脾自病，歲星之色得以復其守。金甚則肺病，熒惑之色得以復其守。水甚則腎病，鎮星之色得以復其守。得非物極斯反，而勝己者亦能乘之與。

木甚而病，太白之色復其守。勝木者也。火甚而病，辰星之色復其守。勝火者也。至脾病而歲星復其守，肺病而熒惑復其守。腎病而鎮星復其守，皆反爲己不勝者所勝也。凡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以其侮所不勝，及其病而不勝者乘而勝之。此所以爲復其守也。此之謂物極斯反，而勝己者能乘之。

凡茲歲運太過，所應然爾。若其不及，則勝復行焉。如木不及而金勝，則星應乎太白。火不及而水勝，則星應乎辰。土不及而木勝，則星應乎歲。金不及而火勝，則星應乎熒惑。水不及而土勝，則星應乎鎮。至於勝極來復，則木運之歲，熒惑剋金。火運之歲，鎮星剋水。土運之歲，太白剋木。金運之歲，辰星剋火。水運之歲，歲星剋土。其相剋者，乃所以相合。

木不及而金勝，火不及而水勝，土不及而木勝，金不及而火勝，水不及而土勝。五行相剋之理也。金勝

而星應乎太白。水勝而星應乎辰。木勝而星應乎歲。火勝而星應乎癸。土勝而星應乎鎮。五星之盛。各從其類也。至勝極來復。則木運之歲。癸惑剋金。火運之歲。鎮星剋水。癸惑。火也。火。木子也。鎮星。土也。土。火子也。剋金。剋水。子復母讎也。若太白剋木。辰星剋火。歲星剋土。其復一也。相勝而剋之於前。而又

有復之於後。故謂之其相剋者。乃所以爲相治也。五運之政。猶權與衡。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勝者復之。要皆適其平而已。夫惟平氣協應。故星軌循度。疾疢不作。於此可以察天地之和也。

衡之低昂。視權之進退。而後得其平。五運政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勝者復之。猶權衡焉。欲適其平而已。歲運之紀。上則五星係焉。內則五藏屬焉。是以平氣協應。則五星循度。疾疢不作。於此可以察天地之和也。

真人在御。財成其道。輔相其宜。均調適平。使五星循度。而天昭其功。疾疢不作。而民無天孽。薰爲太平。鬱爲嘉瑞。充塞乎宇宙之間。無非天地之和。

或曰。勝復之歲。不能無災。然九州異域。九星異宮。陰陽沴氣。亦不遍及。如少角之歲。木運不及。則災青之分。少徵之歲。火運不及。則災揚之分。少宮之歲。土運不及。則災豫之分。少商之歲。金運不及。則災梁之分。少羽之歲。水運不及。則災翼之分。

勝復之歲。歲運不及。故不能無災。九州異域。若冀在坎。揚在離。青在震。梁在兌之類也。九星異宮。若一

宮天蓬九宮天英三宮天衝七宮天柱之類是也。陰陽沴氣亦不遍及災不及之分也。如少角之歲木運不及則散落之災。災青之分東方震三宮也。少徵之歲火運不及則燔灼之災。災揚之分南方離九宮也。少宮之歲土運不及則霖潰之災。災豫之分中央土五宮也。少商之歲金運不及則蒼隕之災。災梁之分西方兌七宮也。少羽之歲水運不及則凍雪霜雹之災。災冀之分北方坎一宮也。

木火土金皆有應宮。然非正司也不爲災。特居乾坤艮巽之分以爲之應爾。水無應宮者是又天地之父母。萬物之所從出。太一爲水之尊號。故與觸類推之。則五音所合五色所象五事所主五常所本皆形。精攸應自然之理也。

木應四宮火應八宮東南東北之維也。土應二宮金應六宮西南西北之維也。木火土金皆有應宮者如此。然非正司也不爲災。特居乾坤艮巽之方以爲之應爾者。言當四隅而不當四方之正也。水無應宮者是又天地之父母。萬物之所從出。太乙爲水之尊號者。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水之真精。肇於是焉。天地萬物由此而始。太乙尊號特立不羣。故無應宮。觸類推之。則五音所合五色所象五事所主五常所本皆形。精攸應自然之理者。蓋五者天數之中受之可以立命以之可以制命。三天爲陽足以合六兩地爲陰足以合九形在乎下精昭乎上得此故也。如之何而不相應哉。是以發爲五音顯爲五色五事之所以爲性之真五常之所以爲德之大其本一也。此之謂自然之理。又孰得以人僞而加毫末於其間耶。

政治權衡章第四

成變化行鬼神往來無所終窮者莫大於五行在天之爲氣在地之爲形由中之爲運其有外於是哉於是有相生相繼相剋相治者相生相繼則相得者也爲和爲平是爲卒氣相剋相治則不相與者也有勝有復有過有不及其變不可勝察矣

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由人道而私焉爲鬼由天道而公焉爲神變化之不測者也以五行而成鬼神至幽者也以五行而迭往迭來還相爲本如環無端曷得其終窮耶氣立於天形布於地連行其中無適而非五行也相生以相繼父子之道也相剋以相治夫婦之道也相繼者和而無乖平而無陂是爲和平相剋者有勝於前有復於後有餘者過不足者不及其變遂至於不可勝察矣

雖然以迹而觀固有差數及揆之理以平爲期而已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姑撫其要而言之有天氣生運有運生天氣有天氣勝運有運勝天氣名雖不同理皆可考若二火爲天氣遇甲太陰爲天氣遇乙陽明爲天氣遇辛太陽爲天氣遇壬厥陰爲天氣遇癸此皆天氣生運也天氣生運斯爲順化

五運之政猶權與衡要之適其平而已知以平爲期是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不知其要則消息盈虛數何由推升降往來理何由得故流散無窮也天氣生運運生天氣天氣勝運運勝天氣所謂要也二火爲天氣遇甲甲子甲午甲寅甲申之勝也太陰爲天氣遇乙乙丑乙未之歲也甲土也天氣以火

生土乙金也。天氣以土生金。至陽明爲天氣遇辛。太陽爲天氣遇壬。厥陰爲天氣遇癸。所以皆爲天氣生運也。自上生下。斯爲順化。

若太陰爲天氣遇癸。二火爲天氣遇壬。陽明爲天氣遇己。太陽爲天氣遇庚。厥陰爲天氣遇辛。此皆運生乎天氣也。運生天氣。雖曰相生。然自下生上。較之順化。異矣。

太陰爲天氣遇癸。癸丑癸未之歲也。二火爲天氣遇壬。壬子壬午壬申之歲也。癸火生太陰。壬木生二火。至陽明爲天氣遇己。太陽爲天氣遇庚。厥陰爲天氣遇辛。所以皆爲運生天氣也。自下生上。雖曰相得。理難從也。故較之順化。異矣。

至若陽明爲天氣而遇丁。二火爲天氣而遇庚。太陰爲天氣而遇辛。太陽爲天氣而遇戊。厥陰爲天氣而遇己。此則天氣勝運也。太陽爲天氣而遇甲。二火爲天氣而遇丙。太陰爲天氣而遇丁。陽明爲天氣而遇癸。厥陰爲天氣而遇乙。此則運勝天氣也。氣運上下相勝。不同斯弗和矣。

陽明爲天氣而遇丁。丁卯丁酉之歲也。二火爲天氣而遇庚。庚子庚午庚寅庚申之歲也。丁木也。受制於陽明。庚金也。受制於二火。太陰土而遇辛水。太陽水而遇戊火。厥陰木而遇己土。其受制於天氣一也。是謂天氣勝運。太陽爲天氣而遇甲。甲辰甲戌之歲也。二火爲天氣而遇丙。丙子丙午丙寅丙申之歲也。甲土也。足以勝太陽。丙水也。足以勝二火。太陰土而遇丁木。陽明金而遇癸火。厥陰木而遇乙金。其見制於歲運一也。是謂運勝天氣。或氣勝運。或運勝氣。上下相勝。不同斯弗和矣。